

天津法院案例丛书

审判案例研究

Shenpan Anli Yanjiu

第四卷

高憬宏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天津法院案例丛书

审判案例研究

Shenpan Anli Yanjiu

第四卷

主 编：高憬宏

副 主 编：张 勇

执行编辑：金奇男 王 毅 王 婧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案例研究. 第四卷/高憬宏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1

(天津法院案例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7551 - 8

I. ①审… II. ①高… III. ①案例—研究—天津市
IV. ①D927.21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083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 睿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35 字数/520 千

版本/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xr@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732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551 - 8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天津法院案例丛书——审判案例研究》是汇集和推广天津法院案例研究优秀成果的重要载体。该书自2010年以来共出版两卷，收录了2004年至2009年间《天津法院案例评论》刊载的部分典型案例。本次出版的《天津法院案例丛书——审判案例研究》（第三、第四卷）是该套系列丛书的延续，主要筛选收录了2011年至2013年《天津法院案例评论》刊载的优秀案例108篇。其中，第三卷收录刑事、行政、海事海商和国家赔偿案例56篇；第四卷收录民事、商事和知识产权案例52篇。在编辑时，我们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的格式和标准对入选案例进行了重新编写，力争做到观点鲜明、叙述简洁、解析入里。为便于查阅，两卷均依照案件案由对案例稿件进行了分类、排序，并采取主副标题的形式，在副标题中突出点明案例涉及的核心问题。

编者

2014年11月

序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形成的司法产品，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它不仅能够为今后的司法裁判提供有益的参考，还可以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配合法律教学和法官培训的重要作用。因此，把优秀的案例从浩如烟海的案件中挑选出来，并对其进行深层理论解析，使法官的裁判思维得以更加清晰的展现，对于充分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具有重要意义。2010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标志着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初步确立。案例指导制度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案例指导工作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重要发展阶段。近年来，司法实务界和法学理论界对于案例功能的深度开发与综合运用问题越来越重视，相关理论成果与案例研究精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都制定了专门的案例制度，创办了定期发表案例的刊物，并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化平台丰富案例刊载渠道。这些尝试与探索都为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历来重视案例的编选和研究工作。早在2000年就创刊出版了《天津法院案例》，2010年该刊物改版为《天津法院案例评论》，进一步突出了刊物实用性与学术性相结合的特点，成为了展现法官司法成果、推动审判业务交流的重要载体。截至2013年，《天津法院案例评论》已相继出刊24期，刊登各类典型案例198篇。这些案例集中展现了天津法院法官的司法能力和水平，其中，有50余篇案例先后被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等书刊采用，并有2篇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为

全国其他地区的审判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为传承审判经验，推动法学研究，使天津法官的优秀案例成果在更广大的范围内发挥指导、示范作用，我们对《天津法院案例评论》近年来刊载的案例进行了精心筛选，将其中一批案情典型、解析透彻、参考价值高的案例编纂成《天津法院案例丛书——审判案例研究》。丛书第一、第二卷自出版以来对审判实践产生了积极影响，受到了司法界和理论界的一致好评。为继续发挥该套丛书的指导作用，推动人民法院工作，此次续编了丛书的第三、第四卷。

近期，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今后我国的法治建设做出重大战略部署。其中明确提出：“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国家建设的进一步深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制度，特别是案例指导制度也将不断丰富和发展。因此，天津法院的案例工作也应当与时俱进，立足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的大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推动案例工作向纵深发展。2012年下半年，天津高院就全市法院案例指导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从调研情况看，法官在审判实践中参考使用案例的情形越来越多，但对于如何发现、提炼、查询和使用案例，还存在着很多困惑。今后，天津法院将着重在培养法官主动发现和深入挖掘案例的意识、规范法官使用案例的方法、研究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官裁判思维中的重要作用方面更为深入地开展工作的，同时，也将把开发和利用案例作为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有效方式，充分利用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编选和研究案例的独特优势，精益求精做好案例工作。

衷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尽一份绵薄之力。

高憬宏

2014年11月

目 录

一、人格权纠纷

王红诉天津市红桥区育红小学生命权纠纷案 (3)

——低年级小学生放学时走失的责任认定

刘欣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名誉权纠纷案 (12)

——因金融机构审查不严造成征信记录错误构成名誉权侵权

陆纯利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19)

——单纯网络虚拟主体不享有名誉权

二、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张忠山诉王淑英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31)

——通谋虚伪假离婚的效力

李春友诉李秀荣等遗嘱继承纠纷案 (37)

——打印遗嘱的性质及效力认定

郝连山、刘立贵诉梁桂玉、郝欢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分割纠纷案 (45)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法律性质及其分配

三、物权纠纷

王福省诉王士云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55)

——所有权的消极确认之诉

四、合同纠纷

董凤义诉汪秋香、周海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63)

——二手房买卖合同解除不影响居间合同的效力

上海承渊贸易有限公司诉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73)

——违约金过高的认定及调整标准

天津市胜腾商贸有限公司诉天津塘沽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79)
——无条件返利的认定	
上海钰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85)
——框架协议的效力认定及处理规则	
于静兰诉天津星耀投资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96)
——二审期间上诉人申请撤回一审起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天津巨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善岛建设(天津)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	(104)
——房屋认购书未依约履行,违约方不应承担房屋价格上涨造成的差价损失	
王鹤英诉王萌民间借贷纠纷案	(115)
——电子数据证据司法认定规则	
张某诉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津东支行存款合同纠纷案	(123)
——存款合同纠纷中善意取得的认定	
陈苏云诉天津美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137)
——有限公司注销后遗留债权的处理	
天津信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诉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46)
——合法有效的建设工程结算协议应当作为工程款结算的依据	
王海诉天津宝轩大酒店旅店服务合同纠纷案	(160)
——旅客损毁旅店物品赔偿责任的承担方式	
北京万通鼎安国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诉李嘉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64)
——业主合理行使专有部分所有权应受到保护	
天津合生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70)
——非典型合同的法律适用	

五、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 刘立均诉孙明华等侵害作品署名权纠纷案 (183)
- 合作作者署名顺序的确定
-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诉天津津报传媒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若
博佰思咨询有限公司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194)
- 网络服务提供者“深度链接”行为性质的法律认定
- 何瑞东诉李向华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07)
- 信息网络存储服务提供者适用“避风港”规则的理解和认定
- 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诉天津市普天童乐食品厂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219)
- 贴牌加工方应对委托人提供的商标及包装的合法性承担审查义务
- 蒋运强诉天津元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227)
- 含有通用名称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认定
- 狄洲诉张玉麟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238)
- 商标权与商号权权利冲突研究
- 高淑芹诉金永年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247)
- 对于将不再使用的老字号注册而成的商标的法律保护
- 杜国强诉刘绍增、天津亿达津德健身器材销售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
权纠纷案 (255)
- 专利侵权案件中必要技术特征的认定
- 株式会社岛野诉宁波市日骋工贸有限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268)
- 对于现有设计抗辩的认定
- 农科玉育种公司诉大连乾坤种业有限公司等其他科技成果权纠纷案 (284)
- 科技成果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的理解与认定
- 天津市泥人张世家绘塑老作坊、张宇诉陈毅谦等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
及虚假宣传纠纷案 (293)
- 民间艺术领域“传人”称谓的使用及其法律评价
- 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诉天津国青国际旅行社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纠纷
案 (315)
- 互联网检索竞价排名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模德模具(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诉白峰等侵害经营秘密纠纷案 (325)

——客户名单商业秘密“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认定

张树旺诉天津市利顺达滤清器有限公司侵害经营秘密纠纷案 (337)

——客户名单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

兰建军、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小拇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47)

——在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如何考量非法经营行为及竞争关系

箭牌糖类有限公司等诉天津市普天童乐食品厂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63)

——突出使用境外或港、台地区注册的企业名称“搭便车”行为的认定

广州星河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诉天津市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82)

——房地产领域商标侵权行为的认定

六、劳动争议

天津开发区联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诉高猛劳动合同纠纷案 (401)

——劳务派遣中实际用工单位的诉讼地位及民事责任的认定

穆瑞泉诉阿尔斯通水电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409)

——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违反企业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案件的裁判标准

姚庆伟诉天津大学劳动争议案 (418)

——劳动合同订立过程中劳动者说明义务的认定

七、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天津开发区滨瑞科技有限公司诉天津市新生代休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联营合同纠纷案 (431)

——保证与并存的债务承担之区别

天津市顺通化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诉天津市津热供热集团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439)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对价变更的效力判断

世纪华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诉赵双瑞股权转让纠纷案 (459)

——自然人独资公司为股东时转让股权的效力判定	
高天吉诉天津市安兴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467)
——股东资格认定的证据标准	
王选洁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津东支公司责任保险合	
同纠纷案	(474)
——严重违法驾驶员先行赔付受害人后, 无权要求交强险承保公司对其	
进行赔偿	
浙江互喜鹤服饰有限公司诉天津市芳胜商贸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宝	
兴华泰工贸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	(480)
——直接交付方式下空白背书票据权利的取得	
八、侵权责任纠纷	
张旭诉天津顺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	(493)
——高速公路单方交通意外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承担	
郝文虎诉蔡双虎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501)
——无证驾驶造成交通事故情形下交强险保险人的责任	
阎贵柱等诉喻小龙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511)
——婚内侵权的认定	
崔美娥诉天津天宁苏宁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	
纷案	(519)
——工作人员使用自有车辆执行工作任务时发生交通事故, 如何认定	
侵权责任	
冯亮诉天津空港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吴文帅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	
任纠纷案	(527)
——严格把握试乘试驾活动组织方的安全保障义务	
韩惠茹、傅佳诉姜洪元雇主责任赔偿纠纷案	(536)
——在提供劳务中如何区分雇佣关系与运输合同关系	

人格权纠纷

王红诉天津市红桥区育红小学 生命权纠纷案^①

——低年级小学生放学时走失的责任认定

【关键词】

侵权 人身损害 监护 赔偿责任

【裁判要点】

学校应建立低年级小学生上、下学家长接送交接制度并严格执行，学校没有尽到以上管理职责，导致学生失踪并被宣告死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应承担主要责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

第一百零六条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

^① 由于本案涉及个人隐私，故案件中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姓名均使用化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以及本解释第二条的规定，确定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九条各项财产损失的实际赔偿金额。

前款确定的物质损害赔偿金与按照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确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给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第十条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 (一) 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
- (三) 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 (四) 侵权人的获利情况；
- (五) 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 (六) 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法律、行政法规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受害人对损害事实和损害后果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其过错程度减轻或者免除侵权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案件索引】

一审：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2010）红民一初字第 889 号（2012 年 1 月 10 日）。

【基本案情】

原告：王红。

被告：天津市红桥区育红小学。

第三人：郑二和。

1998年,原告王红与第三人郑二和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即共同生活,双方共育有一子一女,一子名王乐乐(曾用名郑乐乐、王帅,1999年4月10日出生)。后原告与第三人关系不睦,双方分居,原告携王乐乐迁至天津市生活。2004年5月至2005年6月,原告之子王乐乐在被告处读学前班,原告王红与前夫所育之女王美美在该校读三年级。原告以卖菜为生,无法接送王乐乐,为学校出具“放学让王乐乐自己走”的字条。好在菜摊设在被告坐落地点的道路对面,目的是将放学后的王乐乐及时掌控在原告的视线范围内,后因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整治农贸市场,原告只好将摊位搬离学校门口。2005年6月7日中午放学后,原告一直未与王乐乐相见,于当日22时08分向公安机关报案。后原告通过刊登寻人启示等方式查找王乐乐下落未果,公安机关至今未侦破此案。原告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王乐乐死亡,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5日签发(2009)红民特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宣告王乐乐死亡。

原告王红诉称:2004年5月,原告之子王乐乐进入被告的学前班学习。因王乐乐年幼,原告在学校附近卖菜无法亲自接送其上、下学,故将菜摊搬到学校对面,王乐乐跟同校就读的姐姐王美美一起去上学,放学由姐姐带回来或者由老师在校门口目送其走至原告菜摊。2005年4月,因相关部门不准在学校门口摆菜摊,导致原告无法接孩子,原告决定不让王乐乐继续读学前班,但被告找到原告,说允许王乐乐放学后在学校等姐姐一起回家,原告才又让王乐乐继续上学。2005年6月7日中午原告没有看到王乐乐,误认为是王乐乐在校内等姐姐一起回家,后王美美回家后称未见到王乐乐。因之前也出现过王乐乐到同学家玩没有回家的情况,原告即到王乐乐同学家寻找未果,下午2点找到学校,学校称没有见到王乐乐。原告通过报警、刊登寻人启示、四处张贴告示等方式寻找王乐乐,至今无果,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已判决宣告王乐乐死亡。因被告没有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导致王乐乐失踪、宣告死亡,因此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现要求被告赔付死亡赔偿金、抚养费、丧葬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525358元。

被告天津市红桥区育红小学辩称:原告应对王乐乐失踪负责,因为按

照被告对学前班的管理规定，学生上、下学必须由家长接送，而原告找到学校说自己就在校门对面卖菜，孩子出来就能看见，相当于接到孩子；之后原告将摊位搬走，我校的老师多次找到原告要求必须接送，但是原告说他们农村的孩子都是自己独自上、下学，在原告签写承诺字条“放学让王乐乐自己走”后，我校只能许可。原告陈述是虚构的，王乐乐放学的时间与其在同一学校上学的姐姐相比要早 45 分钟，学校规定学前班学生放学后不能在校逗留，所以不可能等 45 分钟后一起走。而且学前班 11 点放学，原告在夜里 10 点才去报案，王乐乐何时失踪原告都不清楚，当时原告也没有去学校找过孩子，原告曾提出孩子失踪与学校无关。因此，学校已尽到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学生走出校门后，已经不属于学校管理的范围，发生任何事故都与学校没有关系，学校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没有过错，因此不承担责任，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请。

第三人郑二和诉称：与王红于 1998 年开始共同生活，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共育有一子一女，后王红未经我同意带男孩郑乐乐（即王乐乐）离家出走，现要求参加诉讼，与原告共同主张相应的权利，具体请求范围与原告相同。

【裁判结果及理由】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认为：

被告是教育机构，对未成年学生负有教育、管理和保护的义务，否则就要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民事责任。学校应当建立学前班学生上、下学由家长接送的交接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因此本案被告负有将放学的王乐乐交接给家长的义务，而其却接受原告作出的“放学让王乐乐自己走”的承诺，恰恰证明被告规避教育机构应尽的义务，是对作为义务的违反。如果被告尽到管理职责，落实交接制度，就可以有效防范或避免损害的发生，反之就会增加未成年学生放学时及回家途中受到侵害的风险，因此认定被告没有严格执行学生接送制度与本案损害事实的发生有因果关系。

原告与第三人是王乐乐的监护人，对王乐乐负有法定的管教和保护义务。原告与第三人并未尽到监护职责，应对王乐乐失踪及宣告死亡这一法